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琬棋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83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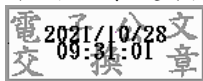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(共2個電子檔)(0383650A00_ATTCH1.pdf、
038365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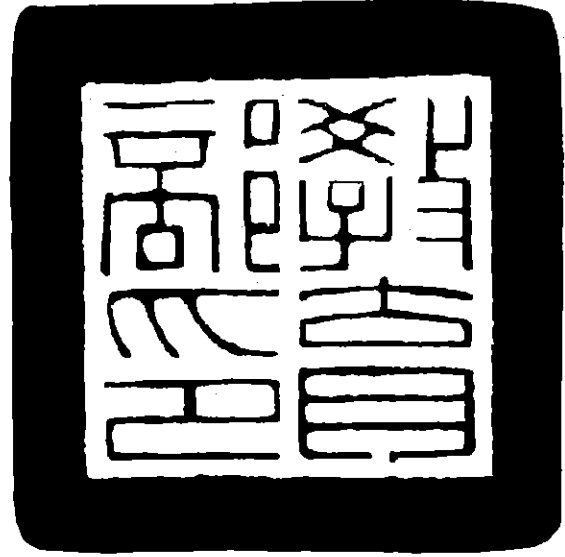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



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

部長潘文忠

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 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，並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
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。

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
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